

评估业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五香溪村集体经济组织

受托方（乙方）：汕头市铭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汕头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编号:

评估业务合同

委托方名称 (甲方):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五香溪村集体经济组织

受托方名称 (乙方): 汕头市铭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 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龙湖区段)项目沿线征拆涉及的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五香溪村集体经济组织退迁用地,需对该退迁用地地上青苗及附属设施、三通一平建设项目等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龙湖区段)项目沿线征拆涉及的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五香溪村集体经济组织退迁用地地上青苗及附属设施补偿费用、三通一平建设项目总投资。具体宗数以现场实际勘查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四、报告使用者:报告使用者包括甲方、甲方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五、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甲方评估所需资料后,甲方按要求向乙方提供资产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申报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退迁用地地上青苗及附属设施分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三通一平建设项目总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报告书 一 式 10 份。提交方式: () 邮寄; (☒) 乙方送达; ()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

资产评估报告收费,根据国家规定和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协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0)142号文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的6.5折确定本项目评估收费,总评估费用为 (含税) 人民币 39000 元,大写叁万玖仟元整。

广东省资产评估收费标准（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0]142 号文）

档次	计费额度（万）	差额累进计费率%	备注
1	100 以下（含100）	10.0	此标准不含开展业务所需差旅费、误餐补助等的收费标准，有关差旅费用由机构与委托方另行约定。
2	100 以上-1000（含1000）	4.5	
3	1000 以上-5000（含5000）	1.5	
4	5000 以上-10000（含10000）	1.0	
5	10000 以上-100000（含 100000）	0.2	
6	100000 以上	0.15	

附注：计件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办法收取评估费用。收费额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2、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各宗评估报告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并于评估报告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评估费用。（收款户名：汕头市铭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汕头分行，账号：2003020009249012753）。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提供乙方需要的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3、甲方应当根据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提供的申报明细表及相关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恰当使用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乙方对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评估报告，若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未提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客观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

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以及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4、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九、业务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当评估程序受客观原因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且与乙方无关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服务费用（如有）应退还甲方并承担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甲方无故终止本业务合同，乙方有权终止相关业务并且不退还相关服务费用。

2、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当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3、除特别约定事项外，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业务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10% 支付。

4、本合同履行地为评估对象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向龙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特殊情况，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五香溪村集体经济组织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 编：

乙方：（盖章）汕头市铭信资产评估土地
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 话：0754-88569432
传 真：0754-8856055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银行帐号：2003020009249012753

地址：珠港新城珠城路 16 号联泰时代总部
中心 4 栋 1201~1205

邮 编：515041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